**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合作研究成效報告**

製表日期：104年1月16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者姓名 | |  | 職稱 |  |
| 主聘學校 | |  | 本校合聘系所 |  |
| 本次合聘期間 |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
| 合聘學者等級 | | □第一級：具諾貝爾獎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榮銜者、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  ，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三十至六十萬元。  □第二級：獲教育部學術獎、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、科技部傑  出獎三次及以上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，每年致酬  金新台幣二十萬元。  □第三級：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者或國際重要獎項者或具有相當  等同成就者，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五萬元。  □第四級：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者、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 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，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萬元。 | | |
| 本次申請合聘經費支援為 | | □第一年 □第\_\_\_\_\_年 | | |
| **合作研究成效** ※合聘期間相關經費支援均以二年為期，依合作研究成效以為繼續支援之依據。 | | | | |
| 1.開設或合授課程 | | (課程名稱、修課人數、教學滿意度) | | |
| 2.共同指導學生 | | (學生之學術表現) | | |
| 3.與教師互動 | | (與本校教師合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申請計畫) | | |
| 4.參與或合辦研討會 | | (會議名稱、會議重要性、擔任研討會職務) | | |
| 5.其他 | |  | | |
| 合聘學者簽名 | |  | | |
| 本校合聘單位 | 是否繼續申請合聘學者之經費支援 | □是(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□否 | | |
| 系所主管簽名 |  | | |
| 院長簽名 |  | | |